

临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

(2025-2030 年)

临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建设基础及压力挑战	3
1.1 建设基础	3
1.2 压力挑战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2.1 指导思想	8
2.2 基本原则	8
2.3 范围和期限	9
2.4 规划目标	9
第三章 改善对策	11
3.1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11
3.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提升水环境质量	14
3.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8
3.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
3.5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23
3.6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27
3.7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2
第四章 重点工程	37
4.1 重点工程	37
4.2 资金筹措	4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4
5.1 强化组织保障	44

5.2 强化资金管理	44
5.3 加强监督考核	45
5.4 深化宣传引导	45

前 言

临县隶属吕梁市，位于晋陕黄河峡谷中部，吕梁山西侧，规划定位为黄河中游重要的水土保持区，山西省黄河文化旅游核心区之一，山西省重要的清洁能源和特色农业基地。在《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临县定位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国家对优化国土资源空间格局、坚定不移地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所划定的重点区域。承担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关系生态安全。2022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引导地方政府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在该文件“环境污染防治”监管指标中明确要求：县级政府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要求，开展“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是在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十四五”及未来中长期发展期间，我国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202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要求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

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政策方向。因此，要深刻领会中共中央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中落地、落细、落小、落实。

“十四五”以来，临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一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仍存在短板，与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的要求仍有差距。

因此开展临县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专题研究，进行县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分析并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途径，编制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既是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的现实需要，也是提升临县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对推动临县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建设基础及压力挑战

1.1 建设基础

临县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通过系统谋划与持续投入，在环境治理、产业转型、人居改善、体制机制与生态文化等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为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构筑了有力支撑。

（1）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临县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实施燃煤污染整治、推进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秋冬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管控、加强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河长制、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地表水水质得到显著改善，湫水河碛口断面消除劣V类，水质满足III类标准。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方面，完成了临县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其空间位置、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进行了逐一核实、划定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单元和对农用地详查点位的核实、调整与补充等工作。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方面，对建设用地开展了污染地块调查。全力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重点实施了退耕还林、荒山造林、村庄绿化、通道绿化和干果经济林基地建设五大项目，初步形成了一地二带四区六河生态保护框架。

(2) 经济绿色发展动能增强。

临县大力实施生态农业产业，打造了全国最大的县级红枣生产基地，红枣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之首。成功申报临县核桃、临县肾形大豆、临县枣花蜜、临县枣芽茶、临县红枣、临县枣木香菇和青塘粽子全国名特优产品；创新推广“林业+”经济模式；推动煤矿智能化生产开发，建设全国首座“5G 矿井”，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实施节能改造，助力煤电低碳发展，积极探索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建设进程加快，装机容量快速增长，工业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成效。充分融合森林、康养、民俗文化产业，打通“两山”转换通道，开发新型旅游休闲产品，推出实景剧《如梦碛口》，连续成功举办中国·碛口“枣儿红了”红枣旅游文化节，形成了集生态、观光、休闲、旅游、文化于一体的生态旅游产业。

(3) 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临县全力推进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工作，积极完善市政设施，推动城市更新建设。新建自来水管网，实施城区主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煤改气”清洁能源取暖工作，配套建设人防设施、实施湫河公园绿化等城区增绿工程，持续改善城区生态环境。大力实施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改善城区人居环境。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创建及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全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深入推进乡村清洁工程，进一步健全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农村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4) 生态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临县始终坚持以国家和省、市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遵循，全力推动各项制度在县域落地见效，为生态发展筑牢坚实根基。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沟）管理保护机制，建立了县乡两级河长体系。成立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实施生态环境考核督察机制，严格落实生态补偿及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落实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12369”“12345”工作制度。通过系列措施，全县领导责任体系不断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增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5) 生态文明宣教多元化开展。

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培训，举办多期临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班、思想读书班、网络专题学习班、开办临县干部教育“微课堂”，临县领导干部积极参加省市部门组织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改善人居环境等专题培训，并安排县处级分管领导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去发达地区学习先进理念，开拓工作思路。通过生态文明培训，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和生态文明认知水平，提升了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通过公共传媒、网络、社区、学校、活动等形式，不断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1.2 压力挑战

临县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仍需克服一系列结构性、根源性制约，生态环境领域仍面临严峻挑战。

（1）环境空气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

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偏重的现状尚未扭转，高耗能、高污染企业集中，单位产品能耗居高不下，构成大气污染的根本源头。燃煤污染尤其是散煤治理面临成本高、覆盖难的现实困境，清洁能源替代任重道远。交通领域污染突出，以柴油车为主的公路运输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扬尘与尾气叠加，加剧二次颗粒物污染。加之县城地形条件闭塞，静风频率高，污染物极易在山前积聚，导致重污染天气过程频发、持续时间长。现有应急响应机制精准性不足，存在启动不及时、措施“一刀切”等问题，实际减排效果大打折扣。

（2）水生态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与管网建设滞后问题并存。汛期溢流污染直接冲击流域水质，雨污分流改造进度缓慢，混接、错接现象普遍，影响了治水工程的整体效益。部分重点治理项目受制于资金、审批等环节，建设进度滞后，预期环境效益未能如期释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则面临“建而难用、用而难管”的困境，运维资金短缺、专业监管缺失导致设施闲置或低效运行。同时，农业种植与养殖面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系统治理，成为水体富营养化的重要推手。

（3）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需强化

历史遗留问题与现实风险交织，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布

局分散且毗邻敏感目标，长期生产活动使得土壤与地下水面临较大污染风险。尾矿库、工业固废堆场等存在设施老化、防渗措施不足等隐患，渗滤液下渗构成持续性威胁。农业生产中，化肥农药过量施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足、农业废弃物回收不力，导致耕地质量退化与面源污染。更为严峻的是，土壤环境监管基础能力薄弱，专业监测力量匮乏，风险预警与应急体系不健全，难以实现对污染问题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4) 生态环境压力较大

区域生态系统先天脆弱，丘陵地貌林草覆盖率低，水土流失问题严重，生态容量极为有限。历史上大规模的煤炭开采活动遗留下大量土地塌陷、固体废弃物压占等难以逆转的生态伤疤，修复治理成本高昂。与此同时，部分重化工企业排放强度依然较大，对大气、水、土壤形成复合型污染，新旧污染交织，进一步加剧了区域生态环境压力，生态恢复与治理任务异常艰巨。

(5) 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尚需提升。

现有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尚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要求。环保部门面临执法力量薄弱、技术装备落后、跨部门协同不畅等现实困难，难以应对点多面广的监管需求。县级财政能力有限，环保投入存在巨大缺口，且吸引社会资本的政策机制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违法成本偏低；公众参与渠道不够畅通，宣传教育深度不足，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多元共治的格局尚未真正形成，制约了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的整体提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保护机制，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强化环保执法监管，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临县。

2.2 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综合决策。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进行资源开发活动必须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绝不允许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眼前的和局部的经济利益。

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因地制宜、科学施策，落实最严格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污染防治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

系统观念，协同增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

源头治理，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薄弱环节，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注重补短板、强弱项，探索有利于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各项体制机制，因地制宜采取治理措施，加强精细化监督管理。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落实政府环保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生态环境法制建设，依靠科技进步，加大生态环境投入，鼓励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履责、全社会协作和共同行动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2.3 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临县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包括 13 镇 10 乡，即：白文镇、城庄镇、临泉镇、三交镇、湍水头镇、林家坪镇、碛口镇、招贤镇、刘家会镇、丛罗峪镇、曲峪镇、兔坂镇、克虎镇、木瓜坪乡、安业乡、玉坪乡、大禹乡、车赶乡、安家庄乡、石白头乡、清凉寺乡、雷家碛乡、八堡乡；国土总面积 2976.45 平方公里。

本研究报告基准年是 2024 年，目标年是 2030 年。

2.4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明显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逐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表 2-1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改善指标

类别	序号	项目	2024 年现状	2030 年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1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83.5	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2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7	
	3	重污染天数 (天)	1	
	4	地表水水质达 III 类水体标准比例 (%)	100	
	5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6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体比例 (%)	0	0
	7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吨)	-	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8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吨)	-	
	9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吨)	-	
	10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吨)	-	
生态保护修复	11	生态质量指数 (EQI)	52.91	稳中向好
	12	林草覆盖率 (%)	41.65	稳中向好
	13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10.14	≥10.14
环境风险防范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无	完成下达的 目标任务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6	危险废物处置率 (%)	100	100
生态人居建设	1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87	100
	1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3.5	100
	1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2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6.09	完成下达的 目标任务

第三章 改善对策

3.1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3.1.1 强化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控制约束

实施行业产能总量控制、能耗等量替代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放超标或超总量指标的排污单位必须通过技术升级、治污减排、限产减产等方式满足环保要求，形成以大气环境容量、排污总量确定产业规模、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倒逼调控机制。

3.1.2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全面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全面排查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彻底解决问题。

3.1.3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置率，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达到国家标准。重点企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持续对工业窑炉废气排放进行监督性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力控制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协同控制减缓臭氧污染。加大整治“散乱污”企业，督促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开展臭气异味源的排查工作，试点实施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积极探索降碳减排创新应用技术，逐步替代分散燃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3.1.4 巩固扬尘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开展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整治，强化施工扬尘主体责任。在建工地必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含围挡设置喷雾设施）、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减少道路二次扬尘。加快购置、使用雾炮车等新型机械化道路保洁装置，对重要地区、道路实施立体化降尘、除雾作业，确保城市环境干净整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确保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驶，严厉打击违规运输、违法倾倒行为。

3.1.5 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有序推进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

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根据省、市部署，建立全县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全县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原则上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

推进油气回收和油品升级。建立完善长效管控机制，强化加油站、油库等油气回收设施的日常监管。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快实施国 VI 汽油标准，打击非法油品经营行为，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3.1.6 加强面源污染防治

通过强化政策引导、推动循环利用、推广适用机具、延伸产业链条、推广成熟模式等措施，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加强执法监管，全面禁止秸秆焚烧，加强日常执法检查，乡镇政府和村级应当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和网格化监管职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焚烧秸秆行为。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优化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技术，不断提高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同时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3.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提升水环境质量

3.2.1 强化水环境污染防治

建设全流域水体综合治理工程。继续加大对全县河流的保护，重点聚焦湫水河流域，加快推进湫水河临县段全流域水体综合治理工程，采取护堤整治、打通水系沟渠、入河排污口优化、加强河道采砂管控等疏浚整治河道措施，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涉河建设项目，需按法律法规履行洪水影响审批手续，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阻水建筑物。根据断面考核目标及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加强流域支流、上下游、左右岸、城镇及郊区农村协同治理，实施“以支促干”“一河一策”“河（段）长制度”“单元治污，断面控制”的流域治污模式，突出重点支流带动作用，加强湫水河水质监测，确保湫水河碛口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全面推进阳坡水库、太平水库、曹家岭水库等5座水库库底污泥清除工作，进一步提升水生态功能。

强化工业废水治理监管，确保依法合规排放。加大工业废水防治力度，严控废污水排放。新建、改建、扩建的重点涉水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建立取水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总量控制。完善企业污水处理体系，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实施雨污分流，督促工业企业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处理回用。强化工业企业在线管控，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数量，健全入河排污口台账，做到“一口一策”，封堵、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打击超标排放和直排、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

积极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构建与区域发展特征相匹配的污水治理体系。重点加快推进沿河沿湖库城乡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利用效率。全面开展城区排水管道排查修复，结合城区改造工作，加快实施城区雨污分流和纳管工程项目，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出水水质。强化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提高合流制系统截流倍数。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基本解决城区雨污管网混接问题；对短期内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城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积极推进非建成区直排污染源纳管，解决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截污能力。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根据地形条件、人口聚集度和环境敏感性，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强化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化养殖污染整治，全面开展全县禁养区养殖回潮专项督查工作，加强畜牧养殖场建设，严禁在河道 500 米范围内修建畜牧养殖场，全面清理禁养区内所有规模化和分散养殖场，加强对养殖户的污染监督管理。夯实生猪整治结果，重点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建立长效治理机制，严防反弹。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工作，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全面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实施病虫绿色防控技术、测土配方施肥等绿色生产技术，提高农药、化肥的有效

利用率，达到43%以上。加快推进农业废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农业企业面源污染的宣传，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引导企业提高种植技术，改良培育工艺。

3.2.2 抓好水资源节约保护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抓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积极健全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继续扩大公众参与，建成临县现代化节水型社会。

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达标建设。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基本建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制定水源保护区周边潜在水安全风险企业名单，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重点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污染排查、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和监管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做好县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一源一档”，积极促进城乡优质供水资源向农村延伸，进一步巩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推进地下水环境保护。重点企业、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按期进行防渗防漏检查。控制

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污泥对地下水的影响，在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和回用率的同时，加强现有管网系统改造，防止管网渗漏。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监管，继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严格控制工业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控制部分地区单纯抽取地下水灌溉农田的行为。

3.2.3 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

开展清河行动，逐步恢复河流生物群落系统。修复水生态环境，努力让断流的河流逐步恢复生态流量，生态功能遭到破坏的河湖逐步恢复水生动植物。持续推进河道清淤、清理垃圾、违法建筑清除行动，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泥进行清理，不断改善重点水体水质和提高水生态服务功能。

严格水域岸线、生态缓冲带等河流重要生态空间管控。统筹考虑水生态修复，修复河道自然形态，恢复两河生态，以流域治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提档绿化为突破，构建临县重要的水源地和生态承载地。加大湫水河沿河绿化和植被建设，科学配置营造林模式，进行整体绿化，在生态保护、植被恢复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选择抗性强、观赏佳、无污染等自然特性良好的乡土树种，加密、加厚、增绿、增色，实现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的改善和提升。结合生态保护、生态旅游和生态教育功能通过有效管护，突出湿地，全面进行生态恢复和治理。构建“以水为魂、以林为体、林水相依”的开放式带状滨河绿地，形成森林、湿地与现代城市、村庄相互渗透的生态景观，受益沿岸村镇。

在维护河流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推动河流景观打造和市民休憩地建设，打造亲水文化，提升公众亲水环境品质，推动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使人民群众直观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

3.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3.3.1 强化土壤详查成果运用

有效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成果，进一步优化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有效利用在产企业详查评估成果，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源清单、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流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中要增加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将重金属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无组织排放管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统筹监管，逐步对污染源实施“一企一证”综合式管理。

3.3.2 严格用地分类管控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矿山企业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活动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土壤环境。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利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

准要求，建设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持续加强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区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要求。拟开发利用为住宅、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办公、文化和体育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用地或食品加工存储用地或农用地疑似污染地块，由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工作。强化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的组织实施，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加强经济林地土壤环境管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

3.3.3 持续实施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

及时更新污染地块修复任务清单，积极对接省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力争将临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纳入项目库。积极推动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任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编制修复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对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相关部门需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由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负责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3.3.4 完善土壤污染防控监管体系

完善相关部门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明确、高效的互通方式，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储存、运输全过程监管，要求产废单位建立完善制度与台账，对危险废弃物严格管控，严禁流失进入土壤，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3.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4.1 开展工业固废综合治理

继续强化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

标纳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重点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企业采取先进的生产方法和工艺，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结合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大力推进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强化危险废物管控与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特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及时将废弃的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要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3.4.2 积极引导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布局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设施。开展建筑垃圾堆放点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堆放点，制定综合加固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发建筑垃圾综

合利用途径研究与应用工作，逐步开展建筑垃圾和有害土壤清理堆放场地的选址评估工作，确保城区建设产生的各类固废得以安全利用和处置。

3.4.3 完善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覆盖物。在春秋两季开展废旧农膜集中清理捡拾活动，对县内交通主干道及通村公路沿线、城乡接合部、田间地头堆放的废旧农膜进行集中清理，加强废旧农膜的回收利用。积极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在有效控制病虫害危害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农药用量。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五化”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3.4.4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

积极推动全县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探索垃圾收运新模式，将县域范围内所有的城镇及农村生活垃圾循序渐进纳入集中收运体系，逐步推进临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因地制宜选择生活垃圾利用方式，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加快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使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实施餐厨垃圾的就地降解及资源回收利

用，倡导文明“绿色餐饮”生活方式，提高临县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临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管理长效机制，规范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加快推进主城区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生态化处理应用。

3.4.5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及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车辆，将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纳入日调度管理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及时、有序、高效地处置医疗废物，实现医疗废物全链条、全覆盖、全周期闭环管理。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安全。

3.5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牢固树立和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3.5.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

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

珍稀野生动物的调查和监管。积极开展临县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与评估，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观测体系，制定优先保护物种名录。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加强保护与监管。采取就地保护、迁地保护、野外回归、种群重建等措施，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实施抢救性保护。严厉打击非法采捕、交易野生动植物行为。

加强保护区管理。加强对山西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紫金山省级森林公园、碛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不断提高对自然保护区及公园保护的管理、科研和监测水平，维护保护区生物多样性。重点突出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和珍稀动植物种类保护，以生物多样性丰富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主要资源开发区为重点，保护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物种。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监管体系建设。城乡绿化尽量减少外来植物用量，规范公众野生动物放生行为，防止外来生物入侵，初步建立适合临县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临县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站和保护区。重点保护一批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形成完整的森林保护管理体系。

3.5.2 加强森林系统保护

健全森林资源保护体系。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是加强生态保护的基本保障，提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消防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

指挥监控系统能够有效提高森林防火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能力，实现森林防火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加强林政资源管理建设，积极开展林政执法检查和综合治理工作，强化管理措施，坚决制止毁林开荒、乱砍滥伐、乱占林地的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重点完善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防治减灾体系、应急反应体系和防治法规体系，强化林业有害防治工作。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要采取更加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林区的可持续发展。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快实施林分改造，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3.5.3 加强湿地、草地生态系统保护

确保湿地空间面积。强化临县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遏制天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趋势，保护湿地面积不减少。进一步开展全县湿地恢复工作，治理退化湿地，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实施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工程，提高现有各类湿地的保护功能。提升湿地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和保护管理能力建设。

建立湿地调查管理体制。建立湿地及其湿地要素的法律协调管理机制，林业、环保、水利、农业、财政等湿地及湿地要素管理部门要在共同上级领导下携手解决湿地保护与建设方面的相关问题。建立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完善湿地数据、文本、图件等档案

资料。

加强草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大草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治理力度，充分发挥大自然的力量，对于轻度受损、恢复力强的区域，主要采取消除胁迫因子的管理措施，进行自然恢复；对于中度受损的区域，结合自然恢复，在消除胁迫因子的基础上，采取改善物理环境，移除导致生态系统退化的物种等中小强度的人工辅助措施，引导和促进生态系统逐步恢复。保护全县草地面积不减少。

3.5.4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

加强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以采煤沉陷、开山取石等矿山开采造成的受损弃置地生态治理为重点，加大投资力度，分类实施，限期修复，确保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任务。推广充填采矿法，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机制，建立矿山企业自主监测网。落实矿山企业的保护责任，严格控制新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加强山体破坏面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护修复，开展采煤沉陷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试点，将生态破坏面打造成风景秀丽的观光旅游休闲地。分类分级实施山体破坏面植被修复，推进山体破坏面生态修复，恢复山体本色景观。开展山区土地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实施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和复垦利用，加快完成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

3.6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3.6.1 推动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立足临县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精准施策，推动煤电、红枣等特色产业向绿色化、低碳化、高值化转型。

推动煤电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开展全产业链节能降碳改造，以构建“煤-电-热-材”一体化循环模式为核心路径。通过推动全县燃煤电厂及大型工业锅炉实施节能降碳综合改造，推广应用超低排放、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先进技术，并强制实施能耗限额标准，全面提升系统能效；同时，强力推进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固废用于井下填充、建材生产、路基建设，目标到2030年将大型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提升至60%以上；并同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在园区内部物流运输环节推广电动或氢能重卡及配套充换电/加氢设施，充分利用煤矿与电厂余热为周边城镇及农业设施供暖，全面减少散煤燃烧，实现能源梯级利用与污染物协同减排。

促进红枣加工产业清洁化与价值提升：推广清洁能源与集约化生产：在碛口、曲峪、克虎等红枣主产乡镇，集中实施“红枣烘干煤改电/气/生物质”专项计划。鼓励企业使用枣枝、枣核等加工剩余物制成生物质成型燃料，实现“以废治废”。建设集约化精深加工园区：在临泉镇、三交镇等区域，规划建设红枣精深加工产业园，引导分散企业入园集聚。园区统一建设污水处理中心、集中供热设施和环保治理平台，实现污染物的统一收集、专业治理。延伸绿色产业链实现价值提升：支持企业研发枣芽茶、枣多糖等高附加值产品，

将“绿色”打造成“临县红枣”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绿色增值”。

3.6.2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发展，将可再生、高能效、低污染、低排放作为临县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坚持节能优先，对高耗能产业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约束。广泛开展煤炭等量减量替代，开展散煤替代等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示范，大力推广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充分利用沿黄河流域光照、风力、生物质资源优势，统筹规划建设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坚持节能优先，将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挂钩，对高耗能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约束，对其他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强度约束。重点削减非电燃料用煤，推进电能、清洁能源替代非电用煤，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对现有高耗能设备改造升级，积极推广使用先进节能环保设备。压缩天然气供应中间环节，有效降低各环节输配费用，在气源有保障的前提下促进天然气消费。在实现能源消耗总量目标的前提下，力争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实现负增长。探索用能权有偿使用、市场交易、核查监管等制度框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

广泛开展煤炭等量减量替代。开展散煤替代等能源综合利用技

术研究及示范，推进耗煤设备节能技改，拆除淘汰燃煤锅炉，大力推广新型节能电机；大力推广使用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可再生能源代煤的取暖方式，减少煤炭消费；全力推进煤层气优先保障就地就近利用；加大农村地区燃气下乡、清洁取暖改造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深入开展工业余热、地热能等清洁取暖项目推广应用，全面降低清洁取暖投资和居民取暖成本。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充分利用沿黄河流域光照条件、风力资源、水力资源、煤成气资源、红枣生物质资源优势，统筹规划建设光伏、风电、水电站、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加快形成黄河流域清洁能源基地建设，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

3.6.3 促进行业清洁化生产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方式。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方式，开展产品生态设计，优先选择绿色原料。深入推进绿色化改造，对现有企业进行绿色化、生态化改造，鼓励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实施用能清洁化替代，加快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建立健全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发展节水型农业和生态健康养殖。

深入推进绿色化改造。对现有企业进行绿色化、生态化改造，鼓励采用煤改油、煤改气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严格对煤炭的质量管理，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不断完善工业循环产业链，促进产业互为上下游、原料互为支撑、良性循环耦合，引导工业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转向“全生命周期”。

期控制”。选择一批重点企业，优化厂区能流、物流路径，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工程创建，持续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实施余热余压回收、中水回用、废渣资源化等绿色化改造工程，促进生产过程中废弃物和能源资源的循环利用，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实施用能清洁化替代。推行先进的能效标准，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鼓励热电企业发展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导的供热方式，不具备热电联产条件的要配备完善的集中供热系统，推广使用空气能热泵作为供热系统，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推动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发展地热、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暖，稳步推进经济性好、节能减排效益佳的清洁供暖项目。

大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建立健全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推进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资源化利用。发展节水型农业，合理调控农业用水，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槽、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通过调蓄塘、生态塘等技术净化农田排水及种植区地表径流，有效减少农业生产对水体的污染。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积极发展健康养殖、生态养殖方式，带动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广节水、节料

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3.6.4 加快循环化园区建设

工业产业是临县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要推动循环化工业园区建设，实现要素配置集约化、资源利用最大化、污染物排放最小化，以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为突破口，强化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资源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以及能源梯级利用。

建设煤电产业循环经济园区。坚持问题导向、市场导向、政策导向，转变发展思路，突破制约瓶颈，充分发挥临县煤矿井型大的优势，走出一条“以点带面、以矿为园”的煤电产业布局新路子，依托霍州煤电庞庞塔煤矿、晋煤太钢三交一号井、锦源煤矿三对大型矿井构建三个煤电循环产业集聚区，形成开采、洗选、低热值发电、粉煤灰建材、精煤外销煤炭产业模式，以低热值电厂集中消化全部煤泥煤矸。

建设煤层气气化产业园区。加大煤层气勘探开发，扎实推进中石油、中澳等煤层气项目，建设三交—碛口区块、三交北地区煤层气开发利用先导性示范工程，配套建设煤层气管网工程，开启“气化园区”建设新征程，引领企业进行燃气改造，从燃料环节实现节能和绿色发展。推进煤层气地面开发、井下抽采、管道输送、汽车运输、压缩液化、瓦斯发电、汽车燃气、居民用气在内的煤层气产业链逐步形成。

加强园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煤电产业循环经济园区、煤层气气化产业园区供水与排水、污水收集与处理、再生水回用、固

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危废收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园区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加强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推进集中供热制冷，提高园区整体能源利用效率。助力企业节能减排降耗，重点推动节能技术装备和循环再利用技术装备的应用、升级、换代等，围绕新能源等产业基础培育环保产业成长。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硬件和软件水平，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生产生活条件，为招商引资打下坚实基础。有力有序推进道路、供电、供热、给排水、绿化、物流、仓储等工程；推动人社、金融、交通等领域在园区内设立服务网点，有序推动5G、充电桩建设融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之中。

3.7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7.1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严格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责任，制定实施县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县政府对全县生态环境治理承担总体责任，全面谋划和实施重大举措，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

3.7.2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强

化企业全过程管理，构建建设项目“全周期、全链条、全要素”环境监管体系。强化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完善环评、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生态环境监测、环保设施建设运维等领域环保信用监管机制，建立企业环保信用与信贷、招投标、水电价、财税补贴等政策挂钩机制。落实建设（排污）单位、管理（审批、评估）单位、第三方技术单位等责任，增强监管合力。推动排污单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分批制定重点行业环保守则。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3.7.3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制度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会、网上公告、媒体专栏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完成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100%。

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加强“12369”环保举报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的受理、交办转办、分析研判、督促督办和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重大环境事件舆情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发挥新闻媒体作用，聘请新闻媒体作为监督员，定期邀请媒体巡查全县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情况，在临县融媒体设置曝光台将发现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各

类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构建社会公众绿色评议监督机制，通过开展“问卷测评”等形式扩大群众参与度，引导、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贴近实际、贴近企业和群众，开展生态环境治理。

3.7.4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和河道巡查队伍队伍建设，通过定期培训和执法比武等手段，提升环境监督管理队伍的业务素质。提高执法装备和监测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精准执法能力。提升移动执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保障，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交通车辆和防护用具。强化企业及重点环境基础设施的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健全乡镇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与应急处置网络。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实施以水、大气环境为重点的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补网建设工程。加强对第三方监测机构检查，对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推动社会监测机构规范运行。

建立环保生态大数据综合系统信息应用平台。结合数字环保信息化项目，全面推进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等，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控）系统、危废监控管理系统、机动车尾气监测自控监控系统等的智慧应用平台。基本形成智慧环保格局，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3.7.5 创新生态环境投融资机制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保障。 加大县财政资金投入与整合力度，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生态补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专项资金支持，做好项目储备与申报工作，确保上级资金“争得来、用得好”。设立县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基金，重点支持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减污降碳、生态修复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格局。 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在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收益明确的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完善收费机制，保障社会资本合理回报。探索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以县域内碛口古镇文旅开发、矿区生态修复后土地综合利用等为重点，推动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与关联产业一体化实施，实现项目收益自平衡。鼓励县内国有企业转型为环保领域投资运营主体，通过直接投资、技术入股、委托运营等方式参与环境治理。

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与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激励和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对符合条件的环境治理和绿色产业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长期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

债券，用于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项目建设。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促进银企对接。

实施差异化资金扶持与激励政策。根据各乡镇发展定位、生态功能重要性和经济发展水平，实行差异化的资金扶持政策。对生态保护红线占比高、承担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乡镇，以及经济基础薄弱的乡镇，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给予更高比例的财政补助。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的乡镇和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激发内生动力。积极争取将临县纳入黄河流域跨省生态补偿机制试点，以其在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和生态屏障建设中做出的贡献，获得更多生态补偿资金。

第四章 重点工程

4.1 重点工程

围绕规划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系统谋划并提出重点工程 11 项，总投资估算为 49803.729 万元，以精准对接各项治理需求。重点工程项目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临县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总投资(万元)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实现的目标
1	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	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	临县	636.4	2025-2026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精准治污：解决臭氧(O ₃)和颗粒物(PM)来源不清、监管手段不足的问题，提升科学决策能力。
2	临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主要包括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风险源应急防护、水源地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三方面。 (1) 隔离防护工程：隔离防护带	临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574.09	2025-2026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保障饮水安全：直接提升乡镇水源地达标率（从 85.7% 向 100% 迈进），防范环境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总投资(万元)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实现的目标
		1033 米，宣传牌 17 个，界桩 1054 个，交通警示牌 62 个。 （2）保护区风险应急防护工程：防撞护栏 11238 米，事故导流槽 12746 米，应急池 3600 立方米，以及相应应急物资储备。 （3）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43 套，监控平台 1 套。	地				
3	临县入黄支流水生态修复项目	1.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根据地形现状采用生态塘的形式对 3 条入黄支流进行河道生态环境改造，面积约 6800m ² ； 2.旁路人工湿地强化净化工程：月镜河潜表耦合人工湿地，面积 6500m ² ，设计处理能力 5000m ³ /d；青凉寺河潜表耦合人工湿地，面积 8000m ² ，设计处理能力 6000m ³ /d；曲峪河潜表耦合人工湿地，面积 6000m ² ，设计处理能力 5000m ³ /d。	临县月 镜河、 青凉寺 河和曲 峪河 3 条入黄 支流的 入黄口 处空地	5365.29	2025-2026	吕梁市 生态环 境局临 县分局	保障黄河水质：削减入河污染负荷，确保湫水河碛口断面稳定达III类，并保护黄河干流水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总投资(万元)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实现的目标
4	吕梁市临县湫水河（上游段）水质保障和生态修复工程	1.河流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垂直潜流湿地：共建设潜流湿地面积 40000 ² 。 2. 河流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在湫水河重点河段建设生态缓冲带面积 18.52 万 m ² 。其中水位变幅区生态修复面积 11.39 万 m ² ，河漫滩湿地修复面积 3.32 万 m ² ，生物滞留塘 2.34 万 m ² ，生物滞留带 0.57 万 m ² ，排水口生态治理 0.9 万 m ² 。	本项目位于湫水河上游段，北起白文镇庙坪村南至城庄镇阳宇会村	12836.16	2025-2027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流域系统治理：提升湫水河上游自净能力，巩固碛口断面水质，修复河流生态。
5	临县碛口镇等七个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铺设污水管道约 94496 米（其中 DN315mmHDPE 管 17928 米，DN225mmEDP 管 72904 米，DN300mm 钢筋混凝土管 3664 米）及入户管道；新建检查井 5164 座（管径 700 塑料井 3208 座，管径 1000 钢筋混凝土井 1956 座），新建污水收集池 30 座。	白文镇、城庄镇、临泉镇、大禹乡、三交镇、林家坪镇、碛口镇	14614.51	2025-2027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补齐农村环保短板：大幅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从 26.09% 起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总投资(万元)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实现的目标
6	临县玉坪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主要包括新建 DN300 污水管网 12821.674m , DN200 污水管网 25000.301m , De110 入户管 19074m 及配套设施, 污水收集池玉荐村 400m ³ 、枣林村 300m ³ 。	玉坪乡	3486.23	2025-2026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补齐农村环保短板：大幅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从 26.09% 起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7	黄河流域临县段干支流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黄河流域临县段干支流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黄河流域临县段	264.96	2025-2026	临县发展和改革局	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减少入黄泥沙，巩固水土保持功能，提升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8	沿黄沟壑区(临县段)植被恢复与退化草地修复项目	作业面积约 1046.066664 公顷工程内容为草地修复	沿黄沟壑区(临县段)	342.089	2025-2029	临县林业局	提升生态质量 (EQI)：直接针对生态本底脆弱问题，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9	临县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乡镇空气、水质微站，整合现有数据，构建集监测、预警、指挥、考核于一体的县级“智慧环保”大脑平台。	临县	800	2025-2027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提升治理能力：解决监测监管能力滞后问题，为所有治污措施提供技术支撑，实现长效监管。
10	临县三交镇人民政府胡公村至杜	胡公村至杜家圪垛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包括：沿路落石清理、建筑垃	胡公村至杜家	384	2025-2026	临县三交镇人	补齐农村环保短板：大幅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总投资(万元)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实现的目标
	家圪垛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圾清理、新建挡土墙、小矮墙、厕所改造、文化景墙、村牌、党建宣传小品建设、广场硬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等	圪垛村			民政府	(从 26.09%起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11	污水管网新建与修复	新建及改造城区雨污分流管网，重点解决建成区管网覆盖空白、老旧管网渗漏以及雨污混接、错接问题。	临县	8500	2025-2027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精准补齐设施短板： 系统化提质增效，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从 93.5%稳定提升至 100%，并大幅削减雨季溢流污染，保障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合计			49803.729			

4.2 资金筹措

为确保本规划重点工程顺利实施，临县将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资金筹措机制，明确资金来源，强化资金保障。

4.2.1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紧密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国家与省级战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支持：主动对接吕梁市生态环保项目库，争取市级财政对跨区域流域治理、环境基础设施等项目的资金支持。

4.2.2 保障县级财政投入

设立专项引导基金：县级财政设立“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专项基金”，优先保障规划内重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经费和配套资金。

整合领域内资金：统筹整合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领域相关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优先用于支持规划内工程项目。

4.2.3 创新模式吸引社会资本

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针对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等具有稳定收益的项目，积极采用 PPP 模式，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

授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在碛口古镇等重点区域，探索将公益性生态修复项目与收益好的关联产业一体化实施，用产业收益反哺生态投入。

4.2.4 充分利用绿色金融工具

争取政策性金融支持：与政策性银行建立合作，争取中长期、低成本的绿色信贷，用于支持重大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拓展市场化融资：鼓励和支持项目单位发行绿色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强化组织保障

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对本方案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从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规划的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实化污染防治攻坚政策措施，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落实规划任务。要研究制定强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关措施。

5.2 强化资金管理

优先保障生态环保领域财政支出，并全面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绩效”一体化管理机制，对重点项目实行全流程动态跟踪与监管。同时，着力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财税、金融等长效政策体系，积极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切实加强投融资风险识别与防控，确保各类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最终构建起稳定、多元、高效的投入格局，实现环境效益与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5.3 加强监督考核

将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深化例行督察，强化专项督察。开展污染防治成效考核，完善相关考核措施，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体系，重点考核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质量改善等工作。对因决策失误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4 深化宣传引导

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绿水青山的意识，协调制度间的相互作用，形成制度合力，建立并完善生态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提升公众生态文明素养。增强全社会环境意识和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生产、消费、生活方式。强化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生态政绩观和生态效益观。强化舆情监控，建立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应对、有效运作机制。